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僅採計有到考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專班另有規定，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
-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依各專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
- 六、如招收備取生，遇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七、流用原則：
 - (一) 同一專班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 同一專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原則上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之組別」處理。
 - (三) 不同專班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陸・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ATM(含網路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二、「資料審查」或「面試」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結果將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查詢。
-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榜單查詢。
 - (二) 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聯絡資料如需異動：
 1.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2. **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後三日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

→報到前資料確認自行修改。

二、報到：

- (一) 錄取生請依簡章重要日程表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逾期未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由專班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請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 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並一併繳交成績通知單內所列應繳資料。
 -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需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持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報考時填寫之學歷(力)切結書內敘明之學歷驗證文件。
- (三) 報到相關時程及事宜，請逕洽報考專班。

三、註冊入學：

- (一) 入學身份與限制
 - 1.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 本專班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班(含學程)研究生。
 - 3. 境外學歷(力)證明若日後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4.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二) 修業與學籍相關規定
 - 1. 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學士班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2.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3. 如欲了解相關先修課程或學分抵免，請逕洽各專班。
- (三) 學雜費與學生資源
 - 1. 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 2.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安排，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專班轉發。

(四) 其他規定

1.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入學本校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